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尊敬的林議員：

有關本商會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之意見

您好！首先，感謝閣下邀請本商會出席有關上述議題之會議，有關本會就上述議題之意見，現詳列如下：

- 1/ 本會原則上贊成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提升消費者的保障，對一小撮不法商人肆意侵害消費者權益的情況起阻嚇作用，以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 2/ 本會認為，關於「商品說明」與「服務說明」有所不同，有別於一般以實物形式展現的商品，「服務」作為商品的一種，在定義誤導、虛假和資訊不足方面較實物商品為抽象，故此，希望政府在立法時將服務說明清楚定義，簡單易明，避免中小企業誤墮定義的灰色地帶。
- 3/ 有關「餌誘式廣告宣傳」之中，表示「某人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屬合理的期間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產品，則該名人士不得宣傳以該價格提供有關產品，否則便屬違法」。但本會認為何謂「合理」，則需視乎產品或廣告性質而論，並沒有客觀標準，故中小企業，特別是小企業或易誤墮法網，因此本商會建議企業只需按照「清楚和真確地在廣告資料內列明以訂明價格提供的產品的存量並全數把它們推出發售」的標準，則不作「餌誘式廣告宣傳」論，讓中小企對此更容易了解。
- 4/ 對於立法建議中不將電訊業納入規管範圍，本會對此表示保留。電訊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中小企業的發展則亟需依賴電訊商提供的服務，市民大眾就電訊服務的投訴，遠比其他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為高。雖然特區政府於今年初公布「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但由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及罰則，導致成效極為有限。至於另一條規管電訊商之《電訊條例》，去年透過條例 7M 條調查及處分的電訊違規個案亦只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Ltd.

3宗，但消委會和電訊管理局去年卻分別收到9166宗和4051宗投訴，可見現行的措施並沒有阻止電訊商罔顧消費者權益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將電訊業納入規管範圍，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5/ 本商會對修訂條例後對個別交易強制實施冷靜期表示支持，但本商會認為，應允許企業就消費者取消合約收取一定的行政費用，並在已向消費者事先聲明的情況下，對其已享用之服務或產品損耗按比例收取相關費用。對於冷靜期之長短方面，本商會認為若縮短冷靜期，恐有違訂定冷靜期的原意，影響消費者權益，故並不贊同將冷靜期縮短。
- 6/ 雖然本商會認為為提升消費者的保障，打擊害群之馬，修訂條例內容無可厚非，但我們始終認為中小企守法需付出成本，若條例過分複雜，對中小企業適應新條例，對他們的健康經營始終構成壓力。故此，建議特區政府在修訂有關係例時，應化繁為簡、清晰內容，並加強宣傳，使消費者在受惠於條例的同時，對中小企的影響亦能減至最低。

以上為本商會就此議題提出的建議，希望閣下能詳加考慮。

此致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2010年10月25日